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基隆市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6日本院107 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 萬6,461 元（計算式：629 萬2,883 元－38萬6,422 元＝590 萬6,461 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 萬9,263 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